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贾汪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采购包2

项目编号：JSZC-320305-XZSH-C2025-0005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贾汪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采购包 2。
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 元）。

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和仪器设备、各类耗材耗能以及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含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等不可预见性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实施方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总体执行方案》及有关规程规范和工作要求，具体实施和完成贾汪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市级工作任务。服务应满足项目全部需求、履行乙方承诺事项，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性文件。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印发的《全省农田沟渠修复和平原涝区治理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摸查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农田水网情况，干、支、斗、农沟渠分布、连通和整治情况建立健全台账，全面掌握农田沟渠体系分布走向、覆盖范围、问题隐患及积水受淹情况，完成农田沟渠水网一张图绘制。

范围包含茌萸山街道、大吴街道、青山泉镇、老矿街道、大泉街道、江庄镇、潘安湖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8 个乡镇及街道，耕地面积约 17.8 万亩。同时，配合汇总全区上图入库数据整理工作。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的要求，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2.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或上级要求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确保项目实施和形成的成果满足现行规范和最新要求。

3. 乙方对采集数据和质控检查的规范性、准确性负责，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确保服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满足全部项目需求。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

6. 乙方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乙方应按照涉密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经双方协商可另约定中期支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2.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5 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追究甲方的责任。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因甲方原因导致或政策调整的除外)，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整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时间: 2015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支行

账号: 9550880218836800218

电话:

时间: 2015年3月19日

